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GPCGD23B500FG065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朱永彬

电 话：0763-7800096

传 真：/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 167 号

乙 方（中标人）：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强

电 话：0752-84156752

传 真：/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指挥部 1 号办公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 2024-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3B500FG065F）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1 项

二、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的品种包括：鲜肉（猪肉类、牛肉类）、大米、花生油、面、奶及奶制品、其它肉类、蔬菜、水果、调料及干货等，以阳山县本地食材为主。

三、总体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制造商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乙方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 and 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食品价目表，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 1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当月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供货价格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清远市菜篮子（以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fzhggj/> 下方的“菜篮子信息”栏目为准进入）（按品种查询）清远市农副产品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若清远市菜篮子没相关匹配项目的，可参照甲方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高中低市场零售价的加权平均价确定，甲方对定价有最终决定权。

7、甲方提前一天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8、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6:30 前（或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并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9、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三天。

10、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当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2、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

14、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5、乙方经营场所具备净菜工作间，能够为甲方提供净菜服务。

16、乙方必须承诺，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如某食材需进行初加工，甲方可提前3小时告知乙方，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初加工后配送。

17、乙方应确保食品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场所进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进行整改或回复。

18、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1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小时内送到。

1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20、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食材，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2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和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2、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3、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等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制度等。

24、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5、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进行退货、换货；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食材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或货物，甲方第一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在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食品。若发现第二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食品或货物，甲方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7、乙方被有效投诉 2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8、对因乙方所供食品质量问题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9、乙方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饭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30、乙方的服务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1、乙方需对本项目投入至少一名具备饭堂配送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三年或以上饭堂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

32、供应商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如若中标，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购置。

33、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乙方应具备自有或租赁检测中心（检测室）。乙方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的，投标时提供所购买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仪器的照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仪器：食品安全检测仪、金标读卡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水分检测仪、荧光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真菌毒素检测仪。

34、乙方须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乙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扶贫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

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3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有“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四、具体要求

(一)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食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2、鲜肉(猪肉、牛肉)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 乙方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须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须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 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沾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二）大米、食用油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蔬菜类：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9、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10、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四) 干货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2)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5)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 厚菇次之, 薄菇更差, 菇丁质量最差。

①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质量稍次。

③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褐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质量比花菇厚, 菇差, 味淡。

④菇丁: 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 个小, 直径在 2cm 以下, 味淡质差。

(7)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 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 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 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15)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五、对供应商配送方面要求：

（一）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

1、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品，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以溯源。

(二) 配送标准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甲方主管人员加盖“收货验讫单”、相关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食材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商业大道167号、思贤路99号)。

6、包装及标志要求:

6.1 包装要求: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

6.2 标志要求: 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3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7.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品,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8. 数量方面要求: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9. 肉类蔬菜粗加工：

乙方应具有肉类、蔬菜（除鱼类及甲方要求在甲方食堂初加工的种类外）加工车间，配备有切肉机、搅拌机、排骨切粒机、切菜机、真空充氮气包装机等肉类和蔬菜的机械化加工设备，可每次根据甲方通知订购品种及数量后，并按照甲方要求对食材进行加工（如排骨、猪肉、鸡肉、夹肉等食材切块，不得收取任何加工费用），蔬菜类的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进行粗加工（如摘菜、清洗、去皮、真空包装等工序），采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包装，以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并在加工后将半成品抽真空充气（惰性气体，如氮气）密封好，贴上农场品标签配送至甲方，且应在甲方下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切割清洗等工作。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

10. 乙方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且价格以经甲方根据清远市的肉菜市场调研的同等价格为准，最迟应在 1 小时作出响应。

11. 如甲方因政策需要，需从精准扶贫点配送相关农产品或其他公益性质、扶贫性质的农产品时，乙方将无条件配合甲方。

（三）验收标准

甲方下单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上述规格（规定）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每次报价价定后，以清远市当地的肉菜市场同等价格的产品质量与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对比，如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与肉菜市场同等价格下的产品质量一致或肉菜市场同等价格下的产品质量更加优质即为合格产品，否则即为不合格产品。甲方人员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换货。

六、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品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QS 认证等。

七、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甲方验收人员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三是必须当场验收，甲方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2、甲方验收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后，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将符合条件的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蔬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八、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 1 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当月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供货价格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本清远市菜篮子（以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 <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fzhggj/> 下方的“菜篮子信息”栏目为准进入）（按品种查询）清远市农副产品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若清远市菜篮子没有相关匹配项目的，可参照甲方所在地周边（5 公里范围内）肉菜市场、三鸟批发市场、鱼类批发市场等高中低市

场零售价的加权平均价确定，甲方对定价有最终决定权。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食油类货物物价=公布的清远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95%”，则投标人肉类货物、蔬菜瓜果类货物、食油类货物物价=菜篮子平均零售价格×折扣率。

2、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乙方该月供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3、乙方应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4、供货价格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 2、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于 48 小时内予以整改以及回复。
- 3、对于不符合或违反规定、规格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

4、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姓名：陆天宇；身份证号：44 70；电话号码：18（11991）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以及处理合同相关事宜。

5、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联系人（姓名：王荣凯；身份证号：44 18；电话号码：139 1994）与甲方联系，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

- 2、按时按质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产品。
- 3、不得将本合同权利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4、甲方需要的物品出现缺货，乙方需提供相同质量或高于原需求的替换品，经甲方同

意后按要求更换。

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1、履约期限:总委托服务期为2年,采取“1+1”的合同模式,即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乙方对合同履行情况作出充分评估后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的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如续签的,则与乙方在合同届满一个月内,签订下一个年度的服务合同。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要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经综合评定,甲方不同意与乙方续签的,甲方可另选择其他食堂食品配送公司提供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具体的评定标准由甲方自行决定。本合同为第一年,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2、履约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

3、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十一、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

2、甲方与乙方每月1—5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款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400101000028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如因乙方提供银行账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未能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

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三、退出机制

1、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 2 年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食品，影响甲方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4、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按照每月评价的形式进行考核，考评小组成员由甲方自行组建。若乙方当月考评得分<85 分的，甲方口头警告，乙方必须自我整改。若乙方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71 分的（不及格），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方式为扣除乙方当月配送总 货款的 20%。若乙方连续三个月考评<71 分的（不及格），在甲方勒令其整改之后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含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 2 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合同总额可按每月平均款项乘以 12 个月计算）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1) 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部分）服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
- (2)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未能及时整改的；
- (3)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被批评甚至处罚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第三方泄露甲方秘密的；
- (5) 与其他第三方合谋、串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或诋毁甲方形象的；
- (6) 其他。

4、乙方配送产品不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质量安全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垫付后的 3 日内偿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5、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实现上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由乙方承担。

6、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尚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且上述款项的扣除，不影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的义务， 发票金额按照本合同不变。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需每日按尚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5%。

8、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EMS特快专递按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部分)

签署声明：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阳山县税务局

乙方（盖章）：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捺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捺印）：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商业大道 167 号